

渭南市国土资源局临渭分局

渭临国土函〔2017〕49号

关于临渭区创新创业基地东部生态人居环境提升工程项目用地预审的意见

区创新创业基地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办理基地东部生态人居环境提升工程项目用地预审的报告》（渭临创投字〔2017〕38号）收悉。该项目选址位于三张镇、阎村镇，项目拟用地面积约82.6公顷。根据《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部令第68号）及《陕西省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实施意见》的规定，经审查现就该项目用地预审意见如下：

一、该项目用地符合国家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

二、该项目用地符合三张镇、阎村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三、该项目用地规模符合《陕西省建设用地指标》。

四、经局办公会讨论研究决定，原则同意该项目用地预审，该项目拟用地仅限于区创新创业基地东部生态人居环境提升工程项目建设使用。

五、你单位应根据本意见及时办理建设用地报批手续，

在取得建设用地批复前不得使用土地开工建设，申报项目拟用地范围不得擅自变动，不得改变申请用途。

六、该项目用地预审文件有效期为三年，自批复之日起计算。

渭南市国土资源局临渭分局

2017年9月25日

